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教学摄像机（1）IPC720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教学摄像机（1）IPC7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学摄像机（1）IPC72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摄像机（1）IPC72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教学摄像机（2）IPC42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教学摄像机（2）IPC4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学摄像机（2）IPC4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摄像机（2）IPC4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融合终端 ARK7820-Ultra），生产厂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斜塘街道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4D 室）。（融合终端 ARK7820-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融合终端 ARK7820-Ultr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终端 ARK7820-Ultr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教师麦克风 DJI Mic 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教师麦克风 DJI Mic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师麦克风 DJI Mic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麦克风 DJI Mic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90 寸交互智能一体机 FG90EA），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90 寸交互智能一体机 FG90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90 寸交互智能一体机 FG90E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90 寸交互智能一体机 FG90E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移动支架），生产厂为（张家港市万事达电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移动支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支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支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LED 显示屏 Umini5-1.25COB），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 18 号 B 栋 1-3 楼）。（LED 显示屏 Umini5-1.25CO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LED 显示屏 Umini5-1.25CO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显示屏 Umini5-1.25CO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视频处理器 UKX4000），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 18 号 B 栋 1-3 楼）。（视频处理器 UKX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视频处理器 UKX4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处理器 UKX4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配电柜 10Kw），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 18 号 B 栋 1-3 楼）。（配电柜 10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配电柜 10K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柜 10K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钢结构制作及配套），生产厂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 18 号 B 栋 1-3 楼）。（钢结构制作及配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钢结构制作及配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钢结构制作及配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存转分发从平台 VS200H），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存转分发从平台 VS20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存转分发从平台 VS200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转分发从平台 VS200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点播磁阵 KCloudStor 2100），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点播磁阵 KCloudStor 2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点播磁阵 KCloudStor 2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点播磁阵 KCloudStor 2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保卫处接入设备 NVR282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保卫处接入设备 NVR28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保卫处接入设备 NVR28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保卫处接入设备 NVR28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监控接入授权 license），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监控接入授权 licens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监控接入授权 licens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接入授权 licens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云录播接入授权 IVS.Module-CM），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云录播接入授权 IVS.Module-C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云录播接入授权 IVS.Module-C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录播接入授权 IVS.Module-C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系统集成），生产厂为（上海叁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盘安路 501 号 1 号楼 5 层 531 室）。（系统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集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叁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